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3240號

債 權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送達代收人 楊苡薰

債 務 人 周美麗即黃光彩之繼承人

黃聖富即黃光彩之繼承人(歿)

上列當事人間（清償債務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致強制执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周美麗、黃聖富繼承被繼承人黃光彩之遺產為強制執行，惟其中繼承人黃聖富於聲請前之民國112年5月2日已歿，且無人繼承其財產，因未選任遺產管理人致有關其执行程序無從續行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、115年4月9日二次通知債權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已向法
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行為，該通知均已送達，有各該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詎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迄未補正，致执行程序無法續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